

鲅鱼降价三成 虾虎便宜一半

“五一”过后海鲜挺便宜,封海前价格将会提高



8日,在石臼市场,一市民在选购海鲜。化玉军 摄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化玉军 彭彦伟)“五一”过后一周,不少海鲜价格也随之降了不少。8日上午,在日照市石臼市场,记者了解到,不少海鲜的价格比五一期间降了不少,市民常吃的鲅鱼也由五一期间的23元左右一斤降到了现在16元左右一斤。

8日上午10点左右,在石臼海鲜市场,摊主们忙着给鱼虾换水,招呼经过的市民。一位常在石臼市场卖海鲜的摊主告诉记

者,“五一”过后,海鲜价格下降幅度不小,“五一”的时候,鲅鱼的价格在二十三四元钱一斤,现在也就十五六元钱一斤。”

其他海鲜的价格也下降不少,“五一”小长假期间,梭子蟹是230元—240元/斤,立虾的价格在25元/斤,虾虎60元/斤,分别降到了现在的160—170元/斤、20元/斤和40元/斤。

一位摊主告诉记者,五一期间,部分市民选择送礼送海鲜,另

外,来日照旅游的游客,也多选择带些海鲜回去。

据了解,近期海鲜的供给量也有了很大的提升。“主要是天气越来越暖和了,出海的船也比前几个月增加不少,另外,南方来的海货很充足。”一位主要卖海鱼的摊主说。

6月1日—8月30日是日照传统封海的时间段。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封海临近,海鲜价格会逐渐提升。

焊接厂房摔成重伤 雇主给予人道补偿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李宝然 李红)焊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坠落跌成重伤。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调解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定作人王某给予在承揽作业中受伤的承揽人李某一定的经济补偿。

2009年,王某建设厂房,将厂房焊接工程承揽给了李某,口头约定每平方8元。当年9月29日,李某在焊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坠落跌成重伤,经日照某法医鉴定所鉴定为一级伤残,李某伤后在莒县人民医院住院46天,花医疗费51345元,后转到临沂市人民医院住院14天,花医疗费12344.71元,期间李某支付交通费1000元。

莒县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在

为王某焊接钢架的过程中,在提供劳力的同时,更多的提供焊接技术,两者间应属承揽关系。在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自身受到伤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李某要求王某赔偿损失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由于李某伤残严重,王某应该从人道主义方面应给李某适当的经济补偿。于是莒县法院依法判决如下王某给予李某经济补偿10000元。

判决后,李某不服,于是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进行了调解,双方提高了补偿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4月18日,补偿金交付完毕。



“海马”

8日,日照万平口海边数位马术爱好者在海滩上骑马,引来不少游客驻足观看。据介绍,日照马术运动起步比较晚,近几年发展迅猛。

本报记者 刘涛 摄

荷花池塘 咋成垃圾池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彭彦伟 化玉军)8日,家住石臼街道的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8308110反映,在海滨二路和黄海一路交汇的一个池塘,里面堆积了很多垃圾,已经多年没人打扫了。

8日上午9点多,记者来到王先生所反映的池塘。记者观察,池塘呈正方形,边长均为10米左右,周边由栅栏隔开。池塘水面离路面有三米左右。

池塘内长了不少荷花,有的荷花已经开花,在池塘南侧的栅栏上,挂着一个“池塘内严禁倒垃圾,严禁攀爬严禁钓鱼”的警示牌。靠近海滨二路一侧的池塘里的垃圾,塑料袋,矿泉水瓶,饭盒垃圾由池塘边往里延伸,形成了一条三四米宽的垃圾带。

“已经有四五年没人清理了。”在池塘北侧乘凉的附近一小区的居民范先生说。

70多岁的范先生介绍,这个池塘已经存在了十多年了,归中煤集团山东分公司管理,“当时有人清理的时候,池塘里边的水特别清澈,单位里还放了一些鱼,里边的荷花每年都会开,非常漂亮。”范先生说。

但几年前该公司搬迁到别的地方后,就再也没人打扫了。“现在这边的房子都租给别的人员了。”范先生说。

附近的一商铺老板介绍,这些垃圾有的是一些居民倒的,更多的是路人随手扔进去的。

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已经搬走的中煤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接电话的一名工作人员说:“我们会尽快督促在该处租房的商户,及时清理池塘里的垃圾。”

无证骑摩托撞上水泥墩致残

法院判决村里担责两成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李宝然 王林林)一村民无证骑着摩托,撞到路面水泥墩上受伤。因水泥墩前未设置警示标志,且水泥墩是村委未经批准设立的,所以村委也需要担责。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判决在公路上设置水泥墩的村委担责两成。

2007年3月22日23时许,侯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由西向东行驶在莒县某路段上。当行至某村村后时,摩托车撞到路面上设置的水泥墩,致其受伤。

侯某受伤后被送往莒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49天,支付医疗费103494元,经诊断为右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右额颞部叶脑挫裂伤、外伤性蛛网膜下

腔出血、多发颅骨粉碎性骨折。

2008年5月,日照市某鉴定机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认定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二级伤残,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为大部分护理依赖等级。后侯某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待遇。

2008年10月,莒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一次性赔偿侯某经济损失256842元,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长期待遇、医疗费、误工费等。

另外,由于涉案水泥墩由村委设置,所在路面宽6米,两个水泥墩之间的距离为3.5米,水泥墩前未设置警示标志。于是,侯某的亲属将该村委和该道路管理方镇政府诉至莒县法院。

案件审理中,该镇政府、村委对侯某工伤伤残结论不予认可,要求鉴定机构再进行鉴定,2009年4月20日,日照莒县某司法鉴定所对侯某的伤残进行了鉴定,认定伤残等级为三级。

莒县法院经审理认为,侯某无证驾驶摩托车,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发生此次交通事故主因。该村村委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障碍,且未在该障碍上设置警示标志,因此村委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案情,以村委承担20%的责任为宜。

侯某的住院护理费、误工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是侯某因受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过上述经济损失已由用人单位赔偿,根据直接损失不双重赔

偿的原则,侯某要求镇政府、村委再行赔偿上述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

另外,根据侯某的伤情,可按70%计算院外护理费。涉案路段属于乡村道路,根据规定该道路属该镇政府管理,其未尽到管理义务,应当对上述赔偿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莒县法院依法判决村委赔偿侯某经济损失20%即53717元,包括院外护理费19572元,残疾赔偿金22368元;赔偿侯某被扶养人生活费11777.15元,该镇政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镇政府、村委不服原审判,于是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4月24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全国都市类报纸竞争力第三名 世界日报发行量百强榜第22名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诚聘以下人员:

发行人员 5名

区域:老城区、石臼、开发区、新市区
要求:自备交通工具(电动车、摩托车均可)
待遇:月薪1000—1500元(底薪+提成+交通补贴+话费补贴)

分类广告业务员 10名

要求:热爱营销事业,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有责任心、上进心,爱岗敬业,专、兼职均可,待遇丰厚。

地址:烟台路丽城花园西门 报名电话:0633-8308129 8779833

